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(0020912CA0C_ATTCH13. pdf、0020912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7/04/27 13:11



121070034467 有附件